

证券代码：000727

证券简称：华东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-012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年5月3日9:3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-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虞炎秋

6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836788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30%。

2、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678842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67884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67884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公司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67884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公司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67884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67884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.审议公司《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1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3 年-2015 年）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67884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景忠、孙宪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